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电科院”）股份 190,25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758,322,487 股比例 25.09%）的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检测试”）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79%）。

公司于昨日收到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检测试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中检测试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中检测试	190,250,000	25.0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一）1、减持股东名称：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 2、减持原因：业务发展需要。
- 3、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5、减持数量及比例：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 6,000,000 股，占总股本 758,322,487 股的 0.79%。

6、交易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7、拟减持价格：参照市场价格。

在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如存在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情况，减持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作为电科院战略合作伙伴，未来中检测试将一如既往支持公司发展。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相关风险提示

（一）中检测试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其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的股份限售承诺，其股份限售承诺已于 2012 年 5 月履行完毕。

（二）中检测试本次减持不具有下列情形：

1、上市公司或者大股东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2、大股东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交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中检测试将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中检测试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检测试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书面文件。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0日